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210 — 2005

代替 HJBZ 13 — 199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Soft drinks

2005 - 11 - 22 发布

2006 - 01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HJ/T 201 ~ 211—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 201 ~ 211—2005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bianji4@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6年4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张 4.5

印数 1—1500 字数 150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046

定价: 42.00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5 年 第 53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等 11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T 201—2005)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一次性餐具 (HJ/T 202—2005)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飞碟靶 (HJ/T 203—2005)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用纤维干燥剂 (HJ/T 204—2005)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HJ/T 205—2005)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HJ/T 206—2005)
- 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HJ/T 207—2005)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灭火器 (HJ/T 208—2005)
- 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制品 (HJ/T 209—2005)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 (HJ/T 210—2005)
-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石膏制品 (HJ/T 211—2005)

以上标准为推荐性标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www.sepa.gov.cn) 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BC 12—2002)
- 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一次性餐具 (HBC 1—2001)
-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飞碟靶 (HBC 9—2001)
-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包装用纤维干燥剂 (HBC 7—2001)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HJBZ 5—2000)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HJBZ 25—1998)
- 七、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HBC 20—2003)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替代卤代烷灭火器 (HJBZ 27—1998)
- 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制品 (HJBZ 12—2000)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 (HJBZ 13—1996)
-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磷石膏建材制品 (HJBZ 29—1998)

特此公告。

2005 年 11 月 22 日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软饮料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产品中化学合成添加剂和产品包装材料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与《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HJBZ 13—1996）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对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引用；

——增加了对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液体二氧化碳（发酵法）》的引用。

本标准推荐性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22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代替 HJBZ 13—1996。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HJBZ 13—199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软饮料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软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17—1994 食品添加剂 液体二氧化碳（发酵法）

GB 2759.1—2003 冷冻饮品卫生标准

GB 2759.2—2003 碳酸饮料卫生标准

GB 2760—1996 食品添加剂食用卫生标准

GB 5009 食品卫生检验方法系列标准

GB 5749—1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0789—1996 软饮料的分类

GB 10790—89 软饮料的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0791—89 软饮料原辅材料的要求

GB 12695—2003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软饮料：指不含乙醇或作为香料等配料用的溶剂乙醇含量不超过 0.5% 的饮料制品。

4 基本要求

4.1 质量、卫生要求

4.1.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4.1.2 产品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59.1—2003、GB 2759.2—2003 的要求。

4.1.3 产品运输、贮存应符合 GB 10790—89 的要求。

4.1.4 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1985 的要求。

4.1.5 原辅料的质量和卫生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1.6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生产环境要求：产品生产环境应安全、卫生，符合 GB 12695—2003 的要求。

4.3 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5 技术内容

5.1 原辅材料要求

5.1.1 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化学合成添加剂。

5.1.2 产品使用的非化学合成原辅材料应符合 GB 10791—89 和 GB 2760—89 的要求。

5.2 包装材料要求

产品应使用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易于回收和再生利用的包装材料。

6 检验方法

技术内容中非化学合成添加剂的检验按 GB 5009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